

ii. 申請分行牌照

《僱傭條例》第 52(2B) 條訂明，凡持牌人在超過一個營業地點以相同的名稱經辦職業介紹所，他須指定其中一個營業地點為總辦事處，並須為每一分行領取牌照複本。

☛ 須於分行擬開業前一個月遞交申請

☛ 遞交以下文件：

- ◆ 現有的總行及分行（如有）牌照正本作更改用
- ◆ 「職業介紹所 — 牌照申請書」(L.D. 184(S)) (樣本於附錄 1)
- ◆ 「職業介紹所 — 牌照申請書（附頁）」(EA-F21) (樣本於附錄 2)
- ◆ 「聲明」(EA-F31) (樣本於附錄 3)
- ◆ 「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展示職業介紹所的資料」表格 (EAP-F1) (樣本於附錄 4)
- ◆ 新分行被提名經營者的委任通知書或董事會議記錄 (樣本於附錄 5)
(如持牌人為有限公司)
- ◆ 「職業介紹所的總辦事處及分行指定書」(EA-F25) (樣本於附錄 6)
- ◆ 新分行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持牌人 / 被提名經營者注意事項：

- ◆ 他須親臨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與勞工處職員會面，並宣誓確定他於過去五年內，沒有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侵害人身罪，或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曾犯欺詐、不誠實或勒索罪而被判罪名成立；
- ◆ 他亦須簽署授權書，同意警務處處長向勞工處處長披露有關他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

\$ 收費：每張複本牌照費：385 元；

每張牌照的更改（在現有牌照加上新分行的地址）的費用：155 元